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品綺

聯絡電話：02-81959225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pin716@nfa.gov.tw

81362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40401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3HSZVLSN。

主旨：檢送114年6月3日研商「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5月22日消署預字第1140401108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5月27日消署預字第1140401244號書函(諒達)辦理。

正本：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邱教授文豐、前華夏科技大學林助理教授文興、大葉大學何教授岫璵、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均含附件)

署長蕭煥章出國

副署長馮俊益代行

研商「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草案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參、主席：簡副署長萬瑤(鄭組長志強代為主持)

紀錄：陳品綺

肆、出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議題：研商「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草案。

決議：

一、有關旨揭指引草案部分：

(一)第 2 點：刪除第 1 項第 4 款「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製程安全評估需設置自動撒水系統者。」規定，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9 條、第 159 條及第 201 條規定尚無涉設自動撒水設備。

(二)第 3 點說明欄增列危害等級適用對象為國內火災統計前五產業類別，強化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必要性與效益。

(三)新增第 5 點：針對工廠類建築物得由專技人員進行火災風險評估分析火災風險及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區域之機制，其內容得參考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第 4 點第 2 項之規定。

(四)原第 5 點：

1. 修正第 1 項第 1 款第 1 點及第 2 點立管及系統立管定義，依配管實務整合其意涵。

2. 修正第 2 項溝槽接頭，載明彈性接頭、剛性接頭之操作性定義。

(五)原第 6 點第 2 款附表二說明為 K(80)者，至水力計算之配管與附表二管徑值適用時機，業務單位再與研究團隊確認範圍。

(六)原第 7 點：

1. 修正第 1 項第 21 款為「……障礙物下方應增設撒水頭……」。

2. 修正第 1 項第 27 款為「……安裝處溫度大於 50 攝氏度……」。

(七)原第 9 點：刪除第 2 項：「儲存空間未符合前項規定者，其使用於儲存空間之撒水頭、天花板撒水頭壓力及動作個數，應符合倉庫自動

撒水設備設計指引之附件四。」，工廠暫存生產貨品之方式，應符合第 1 項之規定。

(八)原第 10 點：

1. 修正第 1 項第 1 款為「……並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區劃分隔工廠內部區域部分者。」
2. 配合新增第 5 點增列第 1 項第 6 款經由專技人員評估場所危險程度認定得免設之規定。

(九)原第 11 點：

1. 刪除第 1 項本文「開放式撒水設備」文字，及第 1 款英制單位，並請業務單位統一本指引單位，以公制單位為主。
2. 刪除第 1 項第 10 款「生產鋰系、鋰離子電池，非屬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之工廠附屬儲存空間，應採用公制 K(320)或公制 K(360)係數之撒水頭，其最大安裝高度應小於 10.8 公尺，最小設計動作之撒水頭數量應為 12 個、出水壓力需大於每平方公分 2.4 公斤。」規定。

(十)原第 13 點：配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2 條文字統一為「防震保護」、「撓性軟管」等。

(十一)草案內文「應」等必要性字眼為「原則」，以利業界設計。

(十二)附表二：新增適用 K(80)等標稱流量特性係數文字，另其他 K 值之撒水頭是否增列之，請業務單位與研究團隊予以評估處理之。

(十三)附表三：調整天花板或頂板高度、K 係數含括範圍等內容文字。

(十四)附表四：修正水量密度單位。

二、請各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草案第 3 點可燃物之量化數據、建築物防火設計及火載量計算公式及文獻，列入第 3 點說明欄。

三、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協助「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草案規定及各附表之文字、數據、NFPA13 引據及上述各意見釐清與修正文字。

四、請各專家學者及機關所提建議於 1 週內提供具體修正文字，交業務單位彙整後儘速修正「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草案後，按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捌、散會(11 時 20 分)。

**研商「工廠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草案第2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9時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三、主席：簡副署長萬瑤

（鄭毛強代理）

四、出席單位：

專家學者	簽名
邱教授文豐	邱文豐
林助理教授文興	林文興
何教授岫聰	何岫聰

機關	職稱	簽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請假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科長 技正	陳嘉若 潘賜傑 柯家如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士	蔡巨力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長	何偉智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法智會 元吉	趙建德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 協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協同計劃 記錄人	趙建德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員	陳皇評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蘇俊彰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陳佳傑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技正	陳光華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吳博弘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專員	蕭世弘
基隆市消防局	技佐	謝鑄
新竹市消防局	科員	林煥英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技士	技士陳奕辰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彰化縣消防局	科員	詹石佐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請假	

雲林縣消防局		
嘉義縣消防局	請假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技佐	陳鵬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曾長石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劉定群
花蓮縣消防局		
臺東縣消防局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林競武
金門縣消防局	請假	
連江縣消防局		
港務消防大隊	專員	陳柏安

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科長

王明琪

本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本署預防調查組

組長

鄭志強

技士

陳品綺